

氫氟碳化物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蒙特婁議定書原列管之化學物質為破壞臭氧層物質，包括氟氯碳化物(CFCs)與氟氯烴(HCFCs)，考量一百零五年締約方會議正式通過吉佳利修正案(Kigali Amendment)，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新增列管化學物質包括十八種「氫氟碳化物(Hydrofluorocarbon)」與該物質之混合物。鑑於氫氟碳化物與其混合物具高溫暖化潛勢，屬於國際公約管制之溫室氣體，且吉佳利修正案截至目前已有超過一百五十個國家與區域向聯合國遞交批准文件，承諾遵循該修正案的削減時程與管制規範。為善盡臭氧層保護責任與義務並維護氣候穩定，我國應遵循國際環保公約蒙特婁議定書之管制規範與削減時程，以避免遭受國際貿易制裁，影響我國相關產業與經濟發展。

我國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現已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規範，考量氫氟碳化物為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在大氣層中具極長之生命週期，有配合國際公約發展趨勢加以管制必要。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三十八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或限制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及利用該溫室氣體相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為遵循吉佳利修正案管制之第一階段消費量凍結時程目標，規範氫氟碳化物之削減時程、核配原則、執行實績申報等事項，爰訂定氫氟碳化物管理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氫氟碳化物年度消費量上限值。(草案第三條)
- 二、 氫氟碳化物禁止生產規範。(草案第四條)
- 三、 氫氟碳化物輸入與輸出規範。(草案第五條)
- 四、 使用廠商與供應廠商核配資格及申請文件。(草案第六條)
- 五、 一百十三年之氫氟碳化物核配原則。(草案第七條)
- 六、 一百十三年之氫氟碳化物核配量計算基準。(草案第八條)
- 七、 一百十四年起之氫氟碳化物核配原則。(草案第九條)
- 八、 一百十四年度起之氫氟碳化物核配量計算基準。(草案第十條)
- 九、 持有核配量廠商之定期申報規範。(草案第十一條)
- 十、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案件審查期限。(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 廠商辦理輸入與輸出程序。(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 使用廠商禁止轉售之規範。(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三、 氫氟碳化物回收與回收設備規範。(草案第十五條)
- 十四、 違法輸入之處置規範。(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五、 違反本辦法之處分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六、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氫氟碳化物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氫氟碳化物：指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附件 F 物質，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包括純物質與其混合物。但不包含已存在於產品內之物質。</p> <p>二、產品：指內含氫氟碳化物之商品、組件及含該組件之系統。但不包含儲存於供運輸、分裝及僅販售氫氟碳化物之容器。</p> <p>三、消費量：指生產量加輸入量減輸出量後所得之淨值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p> <p>四、生產量：指國內製造量減去在製程中回收或轉製成其他化學物質之數量，再減去依蒙特婁議定書認可技術所銷毀之數量所得之淨值。但回收再利用之數量不視為生產量。</p> <p>五、使用廠商：指使用氫氟碳化物於製程、填充氫氟碳化物於產品製造或維護之業者。</p> <p>六、供應廠商：指自行輸入、輸出、製造，且供應氫氟碳化物給使用廠商或經銷商之業者。</p> <p>七、執行實績：指使用廠商與供應廠商之使用量、進口放行量、出口放行量或採購量、庫存量、銷售量等數據，且有佐證資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查證者。</p>	<p>一、本條之用詞定義係參酌國際公約「蒙特婁議定書」條文與決議文、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氟氣煙消費量管理辦法之定義。</p> <p>二、第二款所指組件之系統包括冷凍冷藏或空調系統、含冷凍冷藏空調系統之車輛或船、滅火系統、發泡系統、噴霧系統。</p> <p>三、第三款所指輸入量、輸出量係分別指進口量、出口量，並依據蒙特婁議定書規定，第三款計算消費量之單位，以各種氫氟碳化物之重量乘以各種物質之溫暖化潛勢所得之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p>

<p>八、氟氯烴執行實績：指依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資料。</p> <p>九、回收：指自機具、設備或包裝容器中收集與貯存氫氟碳之行為。</p> <p>十、回用：指將回收之氫氟碳化物經過濾、乾燥等基礎純化程序後再使用之行為。</p>	
<p>第三條 氫氟碳化物之國家消費量基準量為二四五二三·八六四二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p>氫氟碳化物之國家消費量管制時程及年度上限值如下：</p> <p>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之基準量，即二四五二三·八六四二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九十，即二二〇七一·四七七八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p>三、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七十，即一七一六六·七〇四九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p>四、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五十，即一二二六一·九三二一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p>五、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二十，即四九〇四·七七二八千公噸二氧化碳當</p>	<p>我國消費量削減時程與基準量計算基準係參酌國際公約「蒙特婁議定書」第五條第八之四項第一款（Article 5之8qua之（a））之削減時程與同項之第三款（c）所載公式計算。其基準量計算基準係依據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一年之三年氫氟碳化物消費量平均值與九十八年與九十九年之氟氯烴消費量平均值乘以百分之六十五之總和。</p>

量。	
<p>第四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生產氫氟碳化物。</p>	<p>因我國無生產氫氟碳化物及氟氯烴之實績，為符合國際公約規定，爰明定禁止生產之時程。</p>
<p>第五條 氫氟碳化物未經核准不得輸入或輸出，且限向遵守蒙特婁議定書規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地區為之。</p>	<p>一、參酌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輸入、輸出須經核准，以管控國家年度消費量不超過蒙特婁議定書之上限值。</p> <p>二、本條限制輸入、輸出國家，係依據國際公約「蒙特婁議定書」第四條（Article 4）限制締約方不得與非締約方進行列管化學物質之貿易行為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使用廠商或供應廠商申請氫氟碳化物輸入或輸出核准，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一個月內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配資格：</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應廠商並應檢附出進口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冷凍空調業者應檢附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影本及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p> <p>三、消防設備業者應檢附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證書影本。</p> <p>四、使用廠商倘有提供氫氟碳化物予維修業者維修其產品者，應一併提報維修業者名單及其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一年之氫氟碳化物國內採購發票或進（出）口放行單，以及九十八年與九十九年之兩年氟</p>	<p>一、參酌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八條，訂定核配資格申請及應檢具之佐證文件。</p> <p>二、第一項第二款係依據經濟部「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廠商應取得登記證書與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p> <p>三、第一項第三款係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認可及管理要點」第二條規定，廠商應取得認可證書。</p> <p>四、第一項第四款係考量冷凍空調設備、工程或消防設備、工程廠商，為提供其商品售後服務之冷媒充填材料，為作為該用途除新產品使用需求之氫氟碳化物使用流通量之佐證文件，要求廠商提供擬委託維修業者名單及政府核發之合格證明文件，以免違反第十四條使用廠商禁止轉售規定。</p> <p>五、第一項第五款係依據蒙特婁議定書吉佳利修正案之基準量計算公式，要求廠商提供中華民國一百</p>

<p>氣煙之國內採購發票或進(出)口放行單等作為佐證文件。未檢具者，其執行實績視為零。</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核配資格及依本辦法重新申請核配資格者，得於每年七月底前檢具申請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文件及前一年度全年與當年度上半年之下列佐證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配資格：</p> <p>一、氫氟碳化物國內採購發票或進(出)口放行單。</p> <p>二、使用氫氟碳化物做為冷媒充填、消防藥劑或發泡劑之使用廠商，應檢附銷售該產品之貨物稅申報表影本或工程合約影本，如有提供氫氟碳化物予維修業者維修其產品者，應一併提報維修業者名單及其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三、無前二款佐證文件之使用廠商應檢附製程、填充氫氟碳化物於產品製造或維護之說明文件，供應廠商應檢附國內使用廠商委託採購之委託文件。</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廠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取得核配資格之廠商，因公司或工廠名稱、地址、負責人等有異動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請中央主管</p>	<p>零九年至一百十一年之氫氟碳化物及九十八年與九十九年之氟氯烴採購或進口、出口數據佐證資料，以做為第一次核配量計算數據。</p> <p>六、第二項第二款使用廠商包括使用氫氟碳化物作為冷媒用途生產冷凍空調設備、汽車、飲水機、販賣機、新建冷凍空調工程..等，填充氫氟碳化物藥劑生產消防設備或新建工程，使用氫氟碳化物做為發泡劑，生產隔絕材料或裝潢建材工程等，應檢附其產品貨物稅申報表或工程合約影本做為使用氫氟碳化物之證明文件。</p> <p>七、第二項第三款係針對無執行實績之使用廠商，如具有特殊用途之使用廠商，以及過去未曾使用氫氟碳化物者，應提出其使用氫氟碳化物之說明文件，例如製程說明書等。無進口實績之供應廠商，應提出其受委託代理進口氫氟碳化物之委託文件，以證明其需執行該業務之需求。</p>
---	--

<p>機關備查，免重新申請核配資格。</p>	
<p>第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之氫氟碳化物核配原則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氫氟碳化物消費量上限值作為核配總量，優先核配予依前條第一項取得核配資格之使用廠商後，再核配予供應廠商。</p> <p>二、前款核配後有剩餘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再辦理核配作業。</p>	<p>一、明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之核配原則。</p> <p>二、為保障使用廠商使用氫氟碳化物生產貨品與維修權益，優先核配予使用廠商，剩餘之數量再核配予供應廠商。</p>
<p>第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之氫氟碳化物核配量基準計算依據蒙特婁議定書之消費量基準量計算規定辦理，計算公式如下：</p> <p>核配量基準</p> $= \left[\left(\frac{\text{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一年氫氟碳化物消費量合計}}{3} \right) + 65\% \right] \times \left[\left(\frac{\text{九十八年至九十九年氫氟烴消費量合計}}{2} \right) \right]$ <p>使用廠商與供應廠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之核配量需求較前項核配量基準低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其需求數量核配。供應廠商之核配量依前項計算公式計算，有總量不足核配者，得依各家比例計算其核配量。</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底依前二項規定核定核配量。可供核配之數量有剩餘者，得再次於十月底前進行核配，核配對象如下：</p> <p>一、已取得核配量之使用廠商有實際使用需求，得於七月底前提出申請。</p> <p>二、依第六條第二項取得核配資</p>	<p>一、第一項明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核配量計算公式。</p> <p>二、第二項明定核配量與需求量不同之核配原則。</p> <p>三、第三項明定可供核配數量有剩餘時之核配對象。</p>

<p>格廠商。</p>	
<p>第九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後之氫氟碳化物核配原則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年度氫氟碳化物消費量上限值之百分之十五作為國家保留量，供民用航空滅火器、國防軍事、緊急處理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用途之所需。</p> <p>二、經保留後之消費量作為當年度之核配總量，並優先依使用廠商執行實績核配予依第六條規定取得核配資格之使用廠商。</p> <p>三、前款剩餘之數量依供應廠商執行實績之比例，核配予取得核配資格之供應廠商。</p>	<p>參酌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九條訂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後之國家保留量及消費量核配原則。</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起，每年十月底前核定取得核配資格廠商下年度氫氟碳化物核配量。</p> <p>前項核配量之計算基準為以各取得核配資格廠商前一年度全年消費量之百分之五十加上當年度上半年消費量之總和，惟廠商核配量計算基準總和超過當年度國家消費量上限值百分之八十五者，得按各廠商消費量比例核發。</p> <p>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每年十月底前視國家保留量或前項可供核配數量剩餘情形，再核發予當年度有實際使用需求，且於七月底前提出申請之具核配資格廠商。</p>	<p>一、參酌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十條訂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後核配量核配時間與計算基準。</p> <p>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以後之核配量計算原則為依各廠商前一年度全年執行實績乘以五十百分比加上當年度上半年執行實績之總和，相當於一個年度資料。</p> <p>三、第三項規範國家保留量及當年剩餘量，得再核發予已具有核配資格且有實際額外使用需求廠商，例如擴廠需求或因全球疫情或突發事件致景氣變化回升或增大時。</p>
<p>第十一條 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上一季執行實績，並檢具可查證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一、參酌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擬定持有核配資格之廠商，應定期至本部氫氟碳化物申報平台，申報上一季執行實績，以做為</p>

<p>一、使用廠商應申報採購之氫氟碳化物品名、數量、來源、使用量、用途說明、庫存量、使用情形、維修業者名單及使用數量，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且應檢具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證明文件。</p> <p>二、供應廠商應申報輸入與輸出之氫氟碳化物品名、數量、來源、銷售量、庫存量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p> <p>未申報、逾期申報、申報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廠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逾期未補正者，該季執行實績視為零。</p> <p>連續四次申報執行實績為零之廠商，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配資格與扣除當年度尚未執行之核配量，經廢止核配資格之廠商重新申請時，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第九條取得國家保留量之廠商，應於每年一月底與七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上半年之採購量、使用量及庫存量。</p>	<p>審核計算廠商下年度核配量之數據資料來源。</p> <p>二、第一項規定使用廠商及供應廠商應申報資料及檢具證明文件。</p> <p>三、第二項與第三規定執行實績為零與廢止核配資格之規範。</p> <p>四、第四項規定取得國家保留量核配量者，應定期申報上半年之執行實績。</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核配資格申請、執行實績申報等事項，應進行文件完整性及內容之審查，並於受理截止日後九十日內完成審查。</p>	<p>參酌氟氣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訂定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方式及期限。</p>
<p>第十三條 廠商應取得氫氟碳化物核配資格及核配量後，始得自行或委託供應廠商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輸出入許可證，辦理輸出或輸入作業。</p> <p>當年累計輸入量扣除輸出量大於核配量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該次輸入許可申請。</p>	<p>一、明定廠商申請輸出、輸入氫氟碳化物許可證規定。</p> <p>二、輸入許可核准作業之審核原則為其消費量不得大於其核配量。舉例如下：</p> <p>(一)廠商 A 取得核配量為 1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其當年已輸入 8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p>及輸出 3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本次申請輸入數量不得超過 $100 - 80 + 30 = 5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p>(二)廠商 B 取得核配量為 1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其當年未曾輸入，已輸出 3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本次申請輸入數量不得超過 $100 - 0 + 30 = 13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p>(三)廠商 C 為國內摻配氫氟碳化物成為混合物商品販售出口之業者，核配量為 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其當年未曾輸入，已輸出 8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本次申請輸入數量不得超過 $0 - 0 + 80 = 8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p>第十四條 使用廠商不得轉售氫氟碳化物或從事經銷之業務。但使用廠商已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提供氫氟碳化物維修業者名單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為該使用廠商之販售對象。</p> <p>違反前項禁止轉售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配資格，並得扣除其當年度核配量。</p> <p>使用廠商因其維修業者名單有增列需求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重新申請核配資格。</p>	<p>一、參酌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訂定禁止轉售規定。</p> <p>二、考量使用廠商有維修設備之售後服務需求，需提供氫氟碳化物予其維修業者，其依第六條於申請核配資格一併提報維修業者名單，得為該使用廠商之販售對象。</p>
<p>第十五條 供應廠商執行氫氟碳化物分裝或換裝作業時，應使用回收設備或回用設備。</p> <p>使用廠商執行含有氫氟碳化物之設備拆解或填充氫氟碳化物作業時，應使用回收設備或回用設備。</p> <p>前二項所指回收設備與回用設</p>	<p>參酌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與第二十一條訂定執行氫氟碳化物分裝或換裝、設備拆解或填充氫氟碳化物作業時，應使用回收設備或回用設備之規定。</p>

<p>備應符合下列規範：</p> <p>一、回收設備應具有抽取冷媒後，設備或系統壓力降至一〇二 mmHg（毫米汞柱）以下之功能。</p> <p>二、回用設備應兼具回收設備功能，並可處理冷媒中所含水分、潤滑油及空氣等不純物分別至低於二〇 ppm（百萬分之一重量比）、百分之〇・〇一（體積百分比）及百分之一・五（體積百分比）之濃度。</p> <p>使用回收設備或回用設備，應採行下列措施，其採行措施紀錄正本，應保存五年備查：</p> <p>一、冷媒填充前，應進行設備或系統洩漏檢測，發現有洩漏情形者，應先予修復。</p> <p>二、回收容器應標明其裝置之冷媒種類。</p> <p>三、回收或回用設備應定期維護與保養。</p>	
<p>第十六條 未依規定申請核准而擅自輸入氫氟碳化物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收貨人、貨品持有人或運送人應將該批氫氟碳化物退運。其尚未通關放行者由海關通知限期退運，其已通關放行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退運。</p> <p>經沒入之氫氟碳化物，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進行氫氟碳化物之回收、暫存或銷毀。其相關費用，由收貨人、貨品持有人或運送人負擔，並限期繳納。</p>	<p>一、參酌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與第二十三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十條及關稅法第九十六條，訂定未經核准輸入氫氟碳化物之退運及處置方式。</p> <p>二、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辦理回收、暫存、銷毀事宜。</p>
<p>第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十</p>	<p>參酌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二十四</p>

<p>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扣減其核配量。必要時，得廢止其核配資格。並於一年內停止其依第六條規定核配資格及第十三條規定輸入許可證之申請。</p>	<p>條訂定處分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